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議人 李進雄

柯如芳

相對人 林周秀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39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連帶負擔。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準此，縱誤異議為抗告，亦視為已提起異議論。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39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3年2月15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裁定卷第137、139頁），異議人於同年2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依上開規定，應視為提出異議，且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原司法事務官送請本院裁定，經核符合上開規定。

二、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與伊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業經本院於112年7月12日作成111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該判決於同年8月23日確定。伊支出如附表所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

01 同)2,461,540元，卻未經法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詎
03 原裁定駁回伊等之聲請，原裁定顯有違誤，爰聲明異議，請
04 求廢棄原裁定，准予伊等聲請核定之訴訟費用額等語。

05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6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07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8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10 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
11 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12 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13 四、經查：

14 (一)相對人對異議人起訴請求回復原狀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
15 訟)，經本院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即相對人全
16 部敗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於112年8月23日確
17 定。因相對人前就系爭本案訴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以11
18 0年度救字第8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本院依職權以112年
19 度司他字第159號裁定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
20 (即第一審裁判費)12,484元之本息，並依異議人李進雄之
21 聲請，以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321號裁定確定相對人應給
22 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600元，並加計法定利息等
23 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核閱無訛。

24 (二)異議人另具狀主張如附表所示費用乃其等支出之訴訟費
25 用，請求裁定確定該等訴訟費用額，經原裁定駁回如附表
26 編號1至5所示之費用，合先敘明。經查：

27 1.編號1律師費175,000元部分：

28 異議人主張其於系爭本案訴訟委任呂承翰律師、蘇志成
29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分別支付律師費用6萬元、8萬元，
30 以及就本院111年度全字第39號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強制
31 執行程序委任蘇志成律師為代理人，支付律師費用35,0

01 00元，總計支出律師費用175,000元等語。按我國第
02 一、二審民事訴訟非採用強制律師代理原則，當事人所
03 支出之律師費用，不在訴訟費用之內。依上揭說明，我
04 國就第一審訴訟程序未施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是異議
05 人就系爭本案訴訟委任訴訟代理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6
06 萬元及8萬元，非屬為進行訴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
07 非訴訟費用。另異議人對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強制執行
08 事件所支出之律師費用35,000元，並非為系爭本案訴訟
09 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支出，亦不得列計為系爭本案訴
10 訟之訴訟費用，

11 2.編號2郵寄費用540元部分：

12 按當事人所支出之相關費用是否為訴訟費用，當以其是
13 否係於訴訟進行中所支出為斷，如非於訴訟進行中所為
14 者，自非屬訴訟費用。查系爭本案訴訟於112年6月26日
15 言詞辯論終結，同年7月12日宣判，嗣於同年8月23日判
16 決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
17 誤。經核異議人提出之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異議人
18 於112年9月8日、同年10月18日、同年11月25日、同年11
19 月1日支出之郵資(原裁定卷第103頁)，均係在系爭本案
20 訴訟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支出，非屬訴訟進
21 行中所支出，異議人復未證明係為系爭本案訴訟所支
22 出，自不得列為訴訟費用。另異議人於111年5月23日、
23 同年11月24日及同年11月22日支出之郵資部分(原裁定卷
24 第103、105頁)，經核異議人提出之111年5月23日、24
25 日普通掛號函件執據上分別書寫「橋頭法服書記官」、
26 「橋頭假處分答辯書」，且經核系爭本案訴訟卷宗，異
27 議人在支出上開郵資之前後，並未於該案提出書狀，則
28 此2筆郵資之支出與系爭本案訴訟無涉；又異議人所提
29 出111年11月22日之普通掛號函件執據，異議人未說明
30 其支出該等郵資之原因，亦未提出為系爭本案訴訟支出
31 之證據，自無從認屬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是異議

01 人此項郵寄費用540元不得列計為訴訟費用。

02 3.編號3阻怪手整地停工及停車費18,000元、編號4廢棄物
03 廢水化糞池污染10年土方恢復所需費用994,500元部
04 分：

05 異議人所主張之上開2項費用，並非為進行系爭本案訴
06 訟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之費用，自非屬訴訟費用之一
07 部，異議人此部分主張，即非可採。

08 4.編號5抗告費2,000元部分：

09 異議人主張其對於本院111年度全字第39號裁定、111年
10 度司執全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各支出抗告費1,000
11 元，共2,000元等語。查異議人所指本院111年度全字第
12 39號裁定之抗告費用，係屬保全程序事件之費用；另11
13 1年度司執全字第79號裁定之抗告費用，係屬執行程序
14 費用，亦不屬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況且，異議人
15 對於本院111年度全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後，已由臺
16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81號裁定諭知抗
17 告費用由抗告人即本件異議人負擔；至於異議人對於本
18 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全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
19 並於111年8月18日繳納抗告費1,000元一節，查異議人
20 對於前揭裁定所提抗告，乃誤異議為抗告，應視為提起
21 異議，而該等異議程序，斯時並未規定應繳納異議程序
22 費用等情，有本院111年度全字第39號裁定、臺灣高等
23 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81號裁定、本院111年司
24 執全字第79號裁定及111年度執事聲字第62號在卷可稽
25 （本院卷第87至119頁）。從而，異議人主張上開抗告
26 費用2,000元應列計為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並由
27 相對人負擔等語，並無足採。

28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所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5所載之費用非屬系
29 爭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聲
30 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31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異議人聲請就附表編號6「土地委託買賣契約損失總價年息
02 5%先算1年」1,271,500元列入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予
03 以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未經原裁定為准駁，自不在異議人
04 提出本件異議之範圍，本院不得加以審究，允宜由原司法事
05 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3條之規定，予以補
06 充裁定（處分），附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
08 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書記官 林榮志